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建〔2022〕7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福建省 三安建设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处理结果的决定

福建省三安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在“漳州市长泰区马洋溪生态旅游区乡道积旺线 Y550（旅游区段）沥青路面提升改造工程”投标时，按招标程序已被推荐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。公示期结束后，你单位始终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2021年10月22日，你公司以自身原因为由发函给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，导致本次招标失败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》（闽交建〔2021〕23号）附件2第三点第4款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对

你司农村公路建设施工类别信用直接考核定级为D级，年限为2年，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计。

请你公司引以为戒，增强诚信意识，规范投标行为，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建设市场环境。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，联系人：孙工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77551（传真同号）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司法厅，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局，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，省高指、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交通质安中心、省交发集团，厅政法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印发